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24日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结合公司当前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每届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